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相关担保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0,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0%，实际担保余额为40,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了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三、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公司《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及借款，且由公司或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